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立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余剑锋、谢非、刘颖

2023年1月13日